

##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課程標準訂定流程

承辦單位	教務處課務組
相關單位	各所系科、通識教育中心
法令依據	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、教務會議組織章程
辦理時間	每學期定期召開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
使用表單	
注意事項	一、各所系(科)及中心提案需經各所系(科)課程委員會或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提至課程委員會審議。 二、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提案需再提案至教務會議審議。
聯絡電話	(02)2437-2093 轉 205、206、207 分機

